

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五十二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十一）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章 日本傳律及律宗興行

第一節 日本戒律弘通之肇始

〔本文〕

至日本戒律弘通之事者，根元由來其相多矣。草創基地自微至著，

大日本國人王第三十代磯城島金刺宮御宇天國排開廣庭欽明天皇治天下第十三年，壬申之歲，釋尊教法始傳此國。如來滅後經一千十六年，後漢明帝永平十年，天竺佛法創傳震旦。厥後經三百年，震旦佛法傳百濟國。厥後經一百年，百濟佛法創傳日域，即此廣庭天皇壬申之歲所傳度也。佛法漸傳而戒法未沾。

敏達天皇御宇五年丙申，律師、禪師、咒師、比丘尼等，從百濟國齋經、論來。自爾已後漸漸僧來，崇峻天皇御宇元年戊申，百濟僧來，馬子宿禰請彼僧侶問受戒之法，雖有如是等事，諸緣不合，不能行如法受戒之事。

本朝有三口尼衆，日域所生。皆初出家，一曰善信尼本期末妻。二曰禪藏尼本等世妻。三曰惠善尼本伊志妻。此之三尼有受戒志，欲往百濟，爲此即問受戒法，則

使僧答以無二衆，故尼受不能。三尼即以此戊申之年，度百濟國。其年受十戒、六法，明年己酉三月受具足戒。明年庚戌即還本朝，住櫻井寺，後住楷井寺，即豐浦寺是也。此戊申歲，從百濟國送六口僧，謂令照律師、慧念法師、令威法師、慧勳法師、道聲法師、令契法師也。即於棕原理，造迦垣迦僧房，安置此六口僧，其後彼寺華構造畢，即本元興寺是也。斯乃日域僧尼之根本也。

（通解）關於在日本弘通戒律之事，其淵源有種種史實記載。佛法初傳由微小漸至顯著，當是自然之推移。從日本國第三十代天皇，在磯城島金刺宮，即欽明天皇御宇第十三年（西元五五二）壬申年十月，由百濟國聖明王附有自作之願文暨奉獻金銅釋迦佛像、幡蓋等及經論爲始。佛教傳入中國是如來滅後一千一十六年，即後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元六七），此後經過三百年，佛教由中國東傳百濟國。後又經一百年，始由百濟國之傳至日本，時爲壬申之年。

繼後於敏達天皇五年（西元五七六）丙申歲，由百濟國齋來經論，並有律師、禪師、比丘尼、咒禁師、佛工、造寺等六人，此後雖僧人漸來，但未曾有戒法及其踪影。根據『日本書記』所載，在崇峻天皇元年（西元五八八），有一位出家人，名善信尼，得知受戒之本義是從遠渡百濟受戒云。

曾經在敏達天皇十三年（西元五八四），從百濟來日本之鹿深臣等帶來佛像，接受奉祈之蘇我馬子，囑託鞍部村主司馬等人，徵求奉仕住持者時，獲得曾經出家之高麗人惠便法明尼，以惠便爲師，司馬達等女兒善信及另二人同時出家，隨法明尼學尼衆法。此尼衆受具足戒之事，爲崇峻天皇元年（西元五八八）來日之百濟僧，即獻佛舍利之惠總、令斤、惠寔三僧。馬子曾向同來之僧衆，令照律師、慧念、惠勳、道聲、令契諸師尋求受戒之事。按律法所定，教以二部僧受戒之比丘尼之受具足戒之事。由於日本當時諸緣未具足，未能說有受具足戒之法。當時日本有三位尼衆，她們是善信、禪藏、惠善曾發心欲往諸緣具足之百濟國受戒。

此三位尼衆於戊申年（西元五八八）去百濟國，於此年如法受式叉摩那六法等戒，次年已申年（西元五八九）三月（庚戌之誤，又若是己酉，誤記七月以後）受得具足戒。又過一年於庚申之年（西元五九〇）歸來日本，住櫻井寺。三尼屬下有同伴狹平彥連之女善德、同伴泊夫人新羅姬，以及百濟媛，其他漢人之善聰共七人出家。彼等與先來日本之六位僧衆，始於棕原里造假坦、假僧房，其後又建造華麗之寺廟，即元興寺，此爲日本最初僧尼之建立也。

〔本文〕 厥後僧尼漸多滿國；然而諸緣不具，無行受戒。他國來朝之僧皆彼國比丘僧；但於此國不能授具。然後後僧學習諸宗，通達定慧，研精經論。依占察地持等教，或於三聚致從他受，或得好相行自誓受，並是菩薩通受方軌。智憬法師於維摩堂陳以此事，誠據炳焉。行基菩薩隨德光法師受具足戒者，即此事也。天平八年丙子，大唐道璿律師來朝，而僧數不滿，無行壇法，從欽明天皇壬申歲至人王第四十六代，女帝孝謙高野姬天皇御宇天平勝寶五年歲次癸巳（當大唐第六主玄宗皇帝天寶十三年），已經二百二年，其間此國戒律未傳。

（通解） 此後，日本僧尼漸漸增加，根據『書記』所載，推古天皇三十二年（西元六二四）之記事，寺有四十六所，僧衆八百十六人，尼衆五百六十九人，計有一千三百八十五人。然而這些人中除來日歸化之一部份僧衆之外，均未如法受具足戒。此歸化僧中，曾爲聖德太子之師慧慈法師，受學於三論嘉祥大師之福亮等，皆是中國大唐有德學之高僧，指導日本本國僧衆，提高本國僧衆之學問水準。在文字上，通達定慧，精研經論。依據『占察』、『地持』二經等之所說，祈求瑞相。『占察經』以菩薩爲通受之戒。此後鑒眞和上來日時，受舊戒之僧衆論據反抗，即依『占察經』上卷說：「欲求出家及已出家，若不能得善好戒師及清淨僧衆，其心疑惑不得如法受於禁戒者，但能學發無上道心，亦令身口意清淨已。其未出家者，應當剃髮被服法衣，如上立願。自誓而受菩薩律儀三種戒聚，則名具獲波羅提木叉。出家之戒，名爲比丘、比丘尼。即應推求聲聞律藏。及菩薩所習摩德勒伽藏，受持、讀誦、觀察、修行。」

依上段經文，受具足戒而得戒，智慢於維摩堂提起抗辯，此事載於『高僧傳

要文抄』第三卷。行基菩薩隨德光法師受具足戒，而所受之比丘戒亦是依此形式，可以推考得知。

此後，於天平八年（西元七三六），唐之道璿律師，爲弘通律法來日本，制定律法，但因無如法之壇場及僧數不具足，故未能實施也。

日本最初學習『南山律鈔』者是天武天皇時代之道光律師（一六九四）入唐學律宗，於白鳳七年（西元六七八）學成返回日本，於同年，著有『依四分律抄撰錄文』一卷，這時才有南山律疏之傳來，爲日本四分律宗之初傳。此是高祖著『事鈔』成後四十年，亦即高祖滅後十年，當時懷素、道成、滿意尙活在，道光諒是師事弘景、融濟二師罷！

根據古文書中，除此之外，尙見到懷素之『開宗記』、玄憚之『討要』、法礪之『疏』、智仁之『事鈔之抄』等，依此得知律藏之概要。在如此情況之下，佛教傳來日本，是在孝謙天皇天平勝寶五年（西元七五三），至鑒眞和上來日有二百零二年，其間沒有正式傳受戒法之行。

第二節 招請戒師

一 第一次傳律

〔本文〕

然日本人王第四十五代，天瑞國押開豐櫻彥，聖武天皇御宇治天下

，天平五年，癸酉

當大唐開元二十一年

，勅興福寺永觀禪師及普照大德入唐留學。兩德

至唐，即請東都大福先寺沙門道璿律師，先向日本令去，擬爲傳戒之師。觀、照二

人留學在唐，道璿大德年三十五，天平八年丙子

當唐開元二十四年

，隨副使中臣朝臣

名代之船方來朝焉。道璿大德戒律、華嚴、台教、北禪，窮其幽旨，罄彼宗途，

雖不行壇法講律開人眼，昔南山行事鈔創傳此國，無人講讀之者，道融禪師始讀

講數，道璿已前處處講談。最初朗弁依靈夢告，於金鐘寺始行布薩，請道融師說

梵網戒

依夢示告

，是日本國布薩初也。

其後融公，於彌索堂講行事鈔。智叡大德亦講事鈔，處處非一。道璿來朝常講事

鈔，住大安寺，於彼塔院講宣事鈔，談諸部，多生門輩，明律者多。大安寺善俊律師，有明律之譽等，即其門人也。

（通解） 多方希求有如法十師之正式受戒及其隨行為盼望中，元興寺隆尊（西元七〇二—七六〇）向當時有實力者，知大政官事舍人親王懇說，建議招請傳戒之師。特於天平五年（西元七三二）下紹興福寺永觀禪師及普照大德，授與此旨，隨行派遣赴唐大使多治比真人廣成入唐留學。

二人乘船入唐後，即邀請當時大福先寺道璿律師（西元七〇二—七六〇），並請乘遣唐副使中臣朝名代之船去日本，於天平八年（西元七三六）五月抵達太宰府。璿師時年三十五歲。師受具足戒於定賓律師，精究律與天台，並受神秀之附法華嚴寺之普寂之禪旨，兼諳華嚴。來日時住大安寺西唐院，講『梵網經』及『行事鈔』，雖未舉行傳戒壇法，而能以律之專家講說律宗章疏，開人眼目。

由於以前，道融（一七二九）精究『事鈔』而敷講，為日本開講『事鈔』之先河。朗弁僧正於東大寺之前身金鐘寺邀請道融舉行『梵網經』之布薩，以彼精

通律法之故也。智憬大德亦講「事鈔」，再加上道璿，南都教界明律之僧衆大爲增加，其中以道璿門下之大安寺善俊律師爲律學之權威者，忠慧於近江，講「法礪之疏」，慧新亦於大安寺講「疏鈔」云。

二 宗祖來朝

〔本文〕

永觀、普照遊學唐朝，經於十年，研究諸教。時天寶元年，壬午

當日本天平十四年

，詣揚州大明寺禮鑒真大和上足下，具陳來意，請遊海東，弘傳戒律

，和上乃諾。門人祥彥先約隨去，遂有僧道、興神項等二十一人，同心願隨，及

餘道俗，彼此總合八十餘人，要約已畢，造舟備糧，過海之間，有種種難，逆浪

奔波，過而復還，四度造船，五廻入海，十二年中，辛苦無量。道俗逝化三十六

人，永觀、祥彥等是也。退還之者二百八十人，唯大和上、普照、思託取死爲期

，都無退思。初度發足，天寶二年（癸未），其之最後，第六度時，天寶十二年

（癸巳），

當日本天平勝寶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乘船離唐，其相隨弟子，揚州白塔



寺僧法進、泉州超功寺僧曇靜，寶州開元寺僧思詔、揚州興雲寺僧義靜、衢州靈耀寺僧法載、寶州開元寺僧法成等一十四人，藤州通善寺尼智首等三人、揚州優婆塞幡仙童，朝鮮國人寶最、如寶、崑崙國人軍法力、瞻波國人善聽，都二十四人，浮海發向此日本國。遂以天平勝寶五年，癸巳，十二月二十日，著日本地。同六年甲午

當唐第六王玄宗
皇帝天寶十三年

，二月四日入京，遂引入東大寺安置。

（通解）

永叡、普照二師入唐求法，於十年後，研究諸宗略有成就，待期返歸日本，邀請安國寺道航等四人，又與日本僧玄朗、玄法相量造船，準備返日，一齊到達揚州，時是天寶元年（西元七四二）冬十月間。

當時聞揚州大明寺之鑒真大和上於該寺力宏授戒、講律，名聲遙邇，永叡、普照二師陳述其本願，恭請東渡。

大和上以日本是與佛法有緣之國，遂受邀請。起初有不少弟子想相隨同去，先遣門人祥彥帶領，遂有道興、神項等二十一人同意去日，道俗計有八十餘人，期待成行。天寶二年（西元七四三）準備起程之頃，因據僧如海之誣告，被誤爲

海賊不能成行，此是第一次之挫折。

第二次是同年（西元七四三）十二月買得軍船，出發時漂流海上，遭種種災難，致如船破，被官軍狙擊，前後五次經過十二年之久，其間道俗遇難喪身者有三十六人之多，其中永叡、祥彥皆已身亡。中途退還者有二百八十人。於此鑒真和上，因海上苦難及塩風而失去視力，成爲盲目之人。

第六次是天寶十二年（西元七五三）十月，此時有日本駐中國大使藤原清河，副大使大伴胡麻呂，副大使吉備眞備參之奉勸，改乘官船赴日本。此是十月二十九日由揚州龍興寺乘船出揚子江。此時雖乘官船，但仍有被拖下船之事。於十一月十日依照副大使大伴胡麻呂之好意，秘密乘副大使之船離開唐土，途中經過種克島、屋久島，於十二月二十日在薩摩國阿多郡新妻屋浦（今之秋目）登岸。

其時同來日本之門人，從最初始終與和上同行動者，有揚州白塔寺僧法進（西元七〇九—七七四），泉州超功寺僧曇靜，寶州開元寺僧思託（一八〇〇），揚州興雲寺僧義靜，衢州靈耀寺僧法載，寶州開元寺僧法成等十四位僧衆。藤州

通善寺智首等三位尼師。揚州優婆塞幡仙童，朝鮮人（又名胡國）寶最、如寶，崑崙國人軍法力，瞻波國人善聽等共計二十四人到達日本，於二十六日，由延慶師作嚮導進入太宰府。

於次年，即天平勝寶六年正月十三日，副使大伴胡麻呂，將和上已到達太宰府報上。於二月一日到達難波，隨由中國僧崇道迎接，二月三日到達河內國，遣大納言藤原仲麻呂迎慰，道璿律師亦使弟子參加歡迎行列。因彼等皆與中國有關係，諒是通曉中國語言罷。此外，當時有名之高僧，如志忠、賢璟、靈福、曉貴等三十餘人皆前來迎接禮謁。二月四日終於進入奈良國都，天皇勅遣安宿王出羅城門外迎駕，招待於東大寺，解下了旅裝。

第三節 日本律宗開宗

〔本文〕 帝王歡感，慰喻無量，授戒傳律一任和上。其年四月，初於盧舍那殿前建於戒壇，天皇初登壇受菩薩戒，次皇后太子亦登壇受戒，尋爲沙彌澄修等

四百四十餘人授戒。又舊大僧靈福、賢璟、志忠、善項、道緣、平德、忍基、善謝、行潛、行忍等八十餘人，捨於舊戒重受和上所授之戒。後於大佛殿西別建戒壇院，即移天皇受戒壇土，築以作之。

（通解） 入京後第二天之五日，唐道璿律師、婆羅門菩提僧正前來慰問，接受宰相以下，朝廷官員百餘人之禮拜問訊。此時，勅使正四位下吉備朝臣眞備口述詔書：宣曰「大德和上，遠涉滄波，來投此國。誠副朕意。喜慰無比！朕造此東大寺經十餘年。欲立戒壇，傳受戒律，由有此心，日夜不忘。今諸大德遠來傳戒，冥契朕心。從今以後，受戒傳律，一概委任大和上」。即於天平勝寶六年（西元七五四）正月五日，以此日爲日本律宗立教開宗之日。於此，良弁記錄臨壇大德之法名，送進官府，勅授爲傳燈大法師位。

此年四月，建造盧遮那佛殿，即於大佛殿之前建戒壇，天皇登壇受菩薩戒。其次、皇后、太子亦登壇受戒。於是有沙彌證修等四百四十餘人授戒。曾經受過通受戒法之大僧，如靈祐、賢璟、志忠、善項、道緣、平德、忍基、善謝、行潛、

行忍皆放棄舊戒，再受和上所授之戒。關於放棄舊戒，曾有議論，在前文維摩堂之事已有說明，即向來所行，以「占察經」等自誓受戒，對此思託律師說是「瑜伽論」決擇分第五十三卷所說，苾芻律儀上說：無自誓受儀之文證作反駁論，而說服受舊戒之人重新受戒云。

大佛殿前之戒壇西移，成爲日本全國僧衆受具足戒之最高戒場。次年勝寶七年（西元七五五）十月十三日，慶祝東大寺戒壇院落成。同月十五日首次實施授戒大典。建戒壇之時，大和上持參天竺祇園精舍戒壇之泥土及唐高祖造立清官寺戒壇之泥土，以及天皇受戒之壇土混合而築成云。

第四節 唐招提寺之建立

〔本文〕 天平寶字三年己亥，大和尚造唐招提寺，乃賜官額以題于節。講大安寺善俊律師講法礪律疏、南山律鈔等。過海和尚來朝之時，思託大德受大安寺忍基等請，於彼寺塔院四五年中，講法礪疏及鎮國記

定賓飾
宗記也

，其後忍基，忠

慧等於處處寺講礪疏等。大和尚專學法礪、南山兩宗，故來日域多弘此二。

（通解）

大和上經過十二年之辛苦，於平城京安定後之簡略事蹟，依據『東大寺要錄』、『招提千載傳記』等所載如下：

一、勝寶六年四月。東大寺佛殿前建壇授戒。

一、同七年十月十三日。大佛殿之西慶祝戒壇院落成。

一、戒壇院之北建立唐禪院，教導道俗四衆之律教。

一、同七年二月。由上皇所賜新田部親王之舊地作為弘戒之梵刹。

一、由孝謙天皇賜大僧都及法務大僧正，因厭綱務煩雜，改得大和上之號，賜恩詔專心戒律指導。

一、寶字元年。勅藤原高房，由造營司建築，於三年八月唐招提寺成。

一、孝謙上皇於招提寺戒壇受菩薩大戒。

一、同六年。勅奉東國藥師寺，筑紫觀世音寺二處築五人受戒戒